

农村干部当先生 政法干部当学生

村支书给政法干部上群众路线课



图为邢台市开发区百泉村党支部书记张顺河在培训班授课。刘增舰 摄

只有“亲人”、没有“刁民”；二是对村民一视同仁，不能有亲有疏；三是把村民的事当家事，群众就把村里的工作当自家活儿；四是干部在哪里心在哪里，不能“身在曹营心在汉”；五是把村民的家庭小事当大事；六是村干部要敢于担当、善于担当、乐于担当。

邢台市政法系统“五种能力”培训班8月下旬开始连续举办了两周，一周一期，一期培训120人，全天6个课时。培训班每天上午3个小时的课时，每半天4个“老师”轮流讲课，轮到张顺河“授课”，会议总给他一个半小时讲课时间，学员们都觉得没听过瘾。老河那亲民、爱民、为民的故事，那身为村官甘愿挑起村民儿女之责的担当，那视群众为父母的情怀，那做群众工作的艺术，深深打动了学员。讲课期间，他的讲课常常被学员的掌声打断。

课堂上很少有人走动，很少有人玩手机、发短信，聚精会神听讲成为培训的一个亮点。

组织这次培训会的同志说，政法系统请农村党支部书记给政法干部上课，政法干部甘当农民的学生，这是他遇见的第一次。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安忠起说，中央政法委要求政法机关要提升“五个能力”，第一个就是“着力提升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能力”；省政法委群众路线教育活动的“十项”承诺，第三项就是“保持与人民群众直接的密切的联系，视民情、接地气”。请农村干部给政法干部上群众路线课，就是他们落实中央、省委政法委精神的初衷。

把群众当“镜子”

刘增舰

邢台市委政法委请村支书给政法干部上群众路线课，让农村干部当先生，政法干部当学生，彰显了邢台政法委领导的群众观。

培训班开办的本身昭示了邢台政法系统与党中央的“一致性”，与省委的“合拍性”：“着力提升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能力”，是中央政法委向全国政法干警提出的要求；“保持与人民群众直接的密切的联系，视民情、接地气”，是河北省委政法委开展群众路线教育活动的承诺。

邢台市委政法委让做群众工作的先进典型当先生，实际是对照“典型的镜子”，

“择其善者而从之”，查找不足，反思自己，激励自我，规范行为，扫除尘埃，明确方向，增添动力。

“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相对来说，村干部也是群众，是零距离面对面做群众工作的“官”，同样是“知屋漏者”和“知政失者”。把群众当“镜子”，弄清“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匡正价值追求，牢记联系群众是“最大优势”，脱离群众是“最大危险”，服务群众是“最大责任”，群众工作的能力在学习群众中提升。

* 短评 *

编者按：郭成志这个农村党支部书记的典型本报报道之后，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反响，有索要报纸的，有前去参观的，有向本报发来学习文章的，有邀他去讲课的，有读者来信表示要引入郭成志这样的好支书等等。

实践更加深了我们对“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的认识；只有在路上，心中才会有时代；只有在基层，心中才会有群众；只有在现场，心中才会有感动；只有深入，手中才有叫响的典型；只有心入，文章才有性情；只有善于发掘典型、树立榜样，才能感染人、鼓舞人、带动人。

人们离不开榜样的力量。好的榜样，是最好的引导；好的楷模，是最好的说服。“典型本身就是一种力量。”所以，我们就读者对郭成志这个典型的一些来信、来稿，陆续刊发。

我和郭成志老兄，一个山区，一个平原，一东一西，相隔近百公里，但“让老少爷们们过上好日子，把村庄建设得越来越美好”这一村支书的共同梦想，把我们紧紧地联系在一起，相识相知多年，跟老兄学了不少好思想，好办法，最近读了他树“三观”过“三关”的故事，更加历史地全面地认识了这位了不起的老兄，感慨万千，不由要说上几句话。

一句话，很欣慰。说实话，村支书这个活不好干。干到上下认可一致拥护更难，但困难难不住好汉子。成志老兄的事迹能在《邢台日报》头版头条连登三天，在《河北法制报·邢台周刊》头版头条连登了三次，还配加了精彩评论，作为进行群众路线教育的生动教材向全市各级领导同志乃至全省推广，说明市委对村支书这一群体的重视和肯定。郭成志为全市的村支书们树立了榜样，露了脸。党委组织的信任和褒奖令人欣慰。郭成志的系列报道，鼓起了我和同行们知难而进的信心和决心。

欣慰 佩服 思齐

——读郭成志系列报道有感

临西县东留善固村党委书记 吕廷祥

二句话，真佩服。佩服之一，信仰真坚定。郭成志任村支书几十年，风风雨雨，沟沟坎坎，甘苦自知。如果只需要付出精力、体力，乃至性命也就罢了，更难耐的是诸多的误会和矛盾，白眼和谩骂，无端指责与恐吓和欲干不行、欲罢不能、欲说无语、欲哭无泪的窘境。以郭成志在大灾之后，仅存的400亩地是种粮还是栽树苗为例，我相信真实的经过要比报道的过程复杂得多，尖锐得多，绝不是开个会，听听大家意见就能解决的。（下转第6版）

本刊法律顾问：河北洋溢律师事务所
张慧新律师
电话：0319-2385900

邢台新闻周刊联系方式
编辑部：0319-2236014
王智勇：13082000992
刘秀礼：13903298638
E-mail: xtxwzk@126.com
地址：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802 室

本版责编：张世杰 微机：尹元强

柏乡县法院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

柏乡县法院织密制度“笼子”，加强监督检查，积极落实最高法院纪律作风建设会议精神，促进队伍作风建设。

管住车。该院修改完善了《警用车辆管理使用规定》，制定了《警车外出派遣办法》。执行公务用车严格执行派遣证制度，明确用车审批办法和外出车辆禁止事项，制定了违规用车责任追究办法。

管住嘴。该院认真落实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厉行节约，严禁大吃大喝和超标准接待。设定接待标准上限，公务接待能低则低，能省则省，能简则简。在办理案件及公务活动中严禁接受吃请、馈赠；严禁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请托人“吃、拿、卡、要、报”。

管住人。为着重加强对干警八小时以外活动的监督，该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时效性、针对性，不断开办警示教育课堂，引导干警慎独、慎微、慎情、慎友，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培育干警高雅情操，远离低级趣味。

管住事。该院大力推进审务公开，阳光办案。公布办案程序和结果，公布纪律规定，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不懈地进行审务、警务、政务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查究到位。

吕胜波



近日，邢台市检察机关落实省院会议精神暨推进基层检察院建设现场观摩会在沙河市检察院召开。邢台市委常委会、政法委书记安忠起同邢台市检察院检察长陈晓明一同观看了沙河市检察院建设情况并对邢台基层检察院建设取得的成绩给予了肯定。陈晓明讲，观摩就是一次考试，还是一次舞台，给先进的、出成果的院以登台亮相、介绍经验的机会，给后进院提供一个标兵，奋力追赶的学习机会。现场观摩后，沙河、桥东和柏乡检察院的检察长采用PPT形式对工作成绩进行了图文并茂的演示汇报。

本报记者 王智勇 摄

秉公办案 司法为民

——记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审判员胡立鹏

本报记者 刘秀礼 王智勇

32岁的胡立鹏是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审判员，邢台中院刑一庭受理的案件是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和死刑的案件，可以说案件都关乎性命。胡立鹏恪守着“秉公办案，司法为民”的誓言，多年来，刻苦钻研，严格执法，清正廉洁，忘我工作，得到了广大干警和人民群众的赞誉。

为了将每一个案子办成铁案，胡立鹏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他将理论和业务学习放在首位，每年都给自己制订学习计划，在繁忙的审判工作中挤时间学习。胡立鹏有个做笔记的习惯，平时只要有时间，他就翻看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并认真记录，每当有新法规颁布，他更是在第一时间进行研读，充分理解立法本意，把握好适用原

则。他还经常向单位的老同志虚心学习，记录下老同志的办案方法和经验，并将自己和大家的经验加以总结提炼，把经验上升为理论，再次指导实践审判。对实践中遇到的难点、疑点问题，他注重深入探索、潜心研究和及时总结，他走到哪里身上也总是有个小本子，对于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他及时记录下，并定期对记录的内容进行研究、整理、汇总和统计，把收集的问题和数据用于将来撰写调研文章的素材和资料。由于他勤于调研，发表的文章数量大、质量高，还被评为“调研工作先进个人”。此外，他还将自己主办以及参加合议庭时遇到的具有典型代表的案件及时汇总整理，将它们编撰成指导案例，不时在《牛城审判》等刊物上发表。

胡立鹏在工作中推行“判后释法”以及“判后回访”等工作方法。“判后释法”是他在宣判后及时对当事人释法答疑，让当事人最大程度地接受法律，接受判决结果，消除他们对法律、对法院以及对法官的误解，并适时进行心理疏导，正确引导当事人走出案件的阴霾，投入到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判后回访”是在案件宣判后，对于那些有可能引发新问题的当事人及时主动到他们工作、生活和学习的地方和他们约谈、沟通和交流，消除不良隐患，并且对于那些确实面临困难的当事人给予帮助。他曾深入11个县区回访当事人20余人次，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57条。这些工作方法大大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胡立鹏将公正司法作为自己的执着追求。在日常办案中，他坚持公平待人、公正执法、忠于事实、忠于法律、不偏不倚，视司法公正为法官的生命线。“衷心感谢你法官！我以为我们是外地人，法院不定怎么对待我们呢！真没想到胡法官秉公办案、不偏不倚，我们对判决结果非常满意，完全接受！”这是一个东北被害人家属说给胡立鹏的话。被害人张某老家在东北，被害人家属千里迢迢赶路两天到邢台。从第一次接触胡立鹏，被害人家属就打消了自己是外地人，被告人是当地人，法院可能会偏袒轻判被告人一方的念头。（下转第6版）

邢台市优秀政法干警先进事迹

